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青财农〔2020〕22号

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2020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农[2019]144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农[2019]147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冀财农[2020]26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0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农[2020]84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关于调整2020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农[2020]86号）、《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》（秦财农[2020]308号）文件规定，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2221万元。其中，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资金1150万元（冀财农[2019]144号文件分配690万元、冀财农[2019]147号文件分配345万元、秦财农[2020]308号文件分配115万元）此项资金列2020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706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助”；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871万元（冀财农[2019]144号文件分配526万元、冀财农[2019]147号文件分配149万元、冀财农[2020]26号文件分配61万元、冀财农[2020]84号文件分配90万元、冀财农[2020]86号文件分配45万元），此项资金列2020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701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”；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200万元（冀财农[2019]144号文件分配100万元、冀财农[2019]147号文件分配100万元），此项资金列2020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707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”。

请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，及时做好项目库，加强资金监督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、高效。

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

 2020年8月10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依申请公开

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印发